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驗收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各項工程驗收，除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注意事項處理。

二、驗收作業依程序分為施工中查驗、分段查驗、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。

三、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：

(一) 主驗人員：主持驗收程序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

(二) 監驗人員：為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人員，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，惟不包括規格、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；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仍得提出意見。

監驗採書面審核監辦者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有關單位指機關內部之政風、監查(察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查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擇一指定之；無該等單位者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，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。

(三) 會驗人員：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(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)。

(四) 協驗人員：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(為設計、監造、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)。

四、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如下：

(一) 工程驗收除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，各構造物施工數量及尺寸必須符合設計要求。

(二)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，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(如基腳深度、厚度、基樁打設等)，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物之尺寸、規格、品質者，應攝影(或拍照)留存或於施工中查驗作成紀錄，供驗收之用。

(三) 監造單位於廠商申報工程完工後簽報驗收前，應對構造物逐一實地丈量並與契約書、表規定條文及設計圖核對；如在圖表上未明示，而契約書、技術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上有規定事項(如棄、取土場之整理，臨時運輸道路之恢復原狀，原水路及交通設施之修補等)尤須特別留意處理。若丈量、檢查結果發現與契約圖說不符時，應即請廠商改善後方可同意竣工及初驗。另為利初驗及驗收時易於辨識，應在堤防、護岸、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，註記實丈樁號；並核對各構造物高程相符後，檢附竣工圖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、施工照片(含施工前、中、後)、查驗紀錄、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(屬新建者)、混凝土品質評估紀錄表(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)、土方密度試驗總表、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、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報請初驗。

(四) 驗收作業所需丈量、測驗、拆驗等器具，應由廠商備妥。

五、驗收人員應執行事項：

(一) 驗收人員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。挖驗部分以不沿用初驗已挖驗處為原則，驗收結果應作成驗收紀錄陳核。

(二) 應於驗收合格後通知廠商繳交工程保固保證金及植栽養護保證金(無則免繳)。

- (三)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，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施工中查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。
- (二) 驗收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。
- (三) 驗收不合格部分之限期改善，拆除重做、退貨或換貨應列入紀錄，逾期改善者，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；如逾期部分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，不予罰款。
- (四)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檢討不必拆換者，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（減價計算方式，依契約規定。契約未規定者，得就不符項目，依契約金額、市價、額外費用、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，計算減價金額）。
- (五)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，並得就該部分依契約書規定起算保固期。若已履約部分有減損或減失之虞者，得分段查驗。
- (六) 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，主驗人如不接受，應納入紀錄，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；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，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
十一、書面驗收：

下列採購，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，免辦理現場查驗：

- (一)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現場查驗有困難者（如搶險工程）。
- (二) 小額採購。
- (三) 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。
- (四)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。

前項第（三）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
十二、驗收人員應以客觀、公正立場執行任務，不得徇私、匿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，倘發現監造疏失情事，應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。